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「學生學習檔案」係指學生於修習核心通識課程時，足以表現學習歷程與成效之作品，內容應包含下列四項：</p> <p>一、自我簡介。</p> <p>二、學習目標。</p> <p>三、學習歷程。</p> <p>四、課程學習心得。</p> <p><u>「學生學習檔案」總頁數以十至二十頁為限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「學生學習檔案」係指學生於修習核心通識課程時，足以表現學習歷程與成效之作品，內容應包含下列四項：</p> <p>一、自我簡介。</p> <p>二、學習目標。</p> <p>三、學習歷程。</p> <p>四、課程學習心得。</p>	<p>明訂學生學習檔案總頁數之範圍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遴選辦法

民國98年修訂

民國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通識課程，並展現通識教育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選修當學期通識課程之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皆可參加學習檔案之遴選。

第三條 「學生學習檔案」係指學生於修習核心通識課程時，足以表現學習歷程與成效之作品，內容應包含下列四項：

- 一、 自我簡介。
- 二、 學習目標。
- 三、 學習歷程。
- 四、 課程學習心得。

「學生學習檔案」總頁數以十至二十頁為限。

第四條 由本中心成立是項獎勵評審小組，辦理審查擇優獎勵。小組成員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聘任4至6位審查委員(需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)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分成兩個階段：

一、 第一階段(初選)：

- (1) 由各任課教師負責遴選工作，並填寫「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送件單」。
- (2) 每門通識課程推薦最多百分之十上課學生數的學習檔案。以班級為單位送件，科目課程名稱相同不限。
- (3) 若同一門課有兩位以上老師單元授課，得由授課教師共同協商推薦人選。
- (4) 以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為主，並以班級統一送件。參與遴選之檔案需同時檢附個人「學生學習檔案授權書」。

二、 第二階段(決選)：

- (1) 由評選委員會負責完成決選工作，各核心領域課程與非核心領域課程至多得選出25份學習檔案。全校共計選出175份學生學習檔案為原則。
- (2) 經評選委員會選定獲獎檔案後，上網公告並通知學生領取獎金。獲選檔案同時放置於通識中心網頁，俾使師生點閱觀摩。

第六條 遴選資料繳交事宜：

- 一、 送件前請查閱檔案內容資料、圖片是否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引用他人資料，未註明資料來源，則不列入評選作業。
- 二、 繳交件數：繳交檔案限一人一件，超過不予以受理。
- 三、 繳交時間：請於下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完畢。
- 四、 繳交方式：請以班級為單位，將學習檔案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五、 繳交時若缺乏申請附件及相關資料，經中心催繳乙次後仍未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審查資格。
- 六、 相關統一表格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。

第七條 決選獲獎之學習檔案分優選及佳作，各獲獎名額以評選會審查結果決定。

- 一、 優選之學習檔案，該檔案撰稿者可獲得撰稿獎金新台幣1500元整、優選獎狀乙紙。
- 二、 佳作之學習檔案，該檔案撰稿者可獲得撰稿獎金新台幣500元整、佳作獎狀乙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需經通識中心會議通過，呈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